

電器及電子商品(零組件及耗材類)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號		1	2	3	
商	品 名 稱				
型	號				
抽查商號名稱、					
地	址、電話				
製	造商或進口商				
名	稱、地址、電話、				
營	業統一編號				
應標示事項		標本	示於體	額定電壓(V) (無 則 免 標)	
		商	品 名	稱	
		商	品 型	號	
		規		格	
		商	品 原 產	地	
		注意事項或警語(無 則 免 標)			
		製造或委託製造廠名	稱、地址及電話		
		(進 口 者) 製 造 名 稱			
(進口者)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					
其他					
處理情形					
1、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					
2、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通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	
抽	查 商 號				
簽	名 蓋 章				

備註：

- 1.本基準第三款第二目「額定電壓」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
- 2.本基準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
- 3.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。
- 4.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文字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。
- 5.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